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協議轉讓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9.99%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交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户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67 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